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晋城管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丁锦鸿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本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政府网站（www.jinjiang.gov.cn）下载。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通过“中国·晋江”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箱反映，或直接与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。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晋江市世纪大道电信大楼三楼（邮编 362200）

电话：0595-85697500 电子邮箱：jjsxzzfj@126com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秉承“为民管城”的核心理念，有力推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，并构建“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”的政务公开机制，创新“互联网+政务”公开方式，确保政务公开责任落实到位、信息安全审查到位、依申请公开到位，高效规范执法阳光运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打造创新型、廉洁型和服务型机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围绕本局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的信息，2023年，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，**包括规范执法行为**，及时发布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。**扎实做好“双公示”**，按季度公开行政处罚案件和户外广告牌设置审批等信息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**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**，发布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巩固提高方案、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通告等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**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信息**，今年共发布人大政协代表建议答复函13件，**及时公开机构财政类信息**。一是及时公布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；二是在按要求及时公开本年度的决算和预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，确保

依申请答复及时、规范、存档完整。切实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2023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并及时将每个月的主动公开文件纸质文档送交图书馆、档案馆，方便公众查阅。认真做好每季度的政务公开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政务新媒体建设方面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加强与“中国新闻网”、“泉州晚报”、“晋江经济报”等新闻宣传部门、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开设“晋江城管视野”专栏，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今年截至目前，两办信息的报送被采用17篇。在新闻媒体共刊载254篇，其中泉州级及以上媒体47篇。运用“晋江城管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引领舆论、推动工作。对重要会议活动、重大决策部署和城市管理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，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，并及时进行报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改正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（五）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布不及时，对本单位负责保障的栏目认识不全，造成有些信息发布不及时。二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全面，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不能有效地方便群众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查阅公开信息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加强对主动公开内容的自查自纠。每季度全面自查本单位

信息公开目录，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面到位及更新及时，同时已发布信息格式规范，无失效。2.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”模式，加大与公众的信息沟通，信息从一般公开向热点公开延伸，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延伸，由单向公开向互动交流延伸，及时帮助群众解决所需问题。

3.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论回应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